

12.5 香港車如何能在內地行駛？

只有香港車牌的香港機動車輛不可以在內地使用。但同時擁有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的香港車輛，則可以在內地使用。

要申請辦理入出內地行駛牌證，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內地地級市以上（包括地級市）任期內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者；
- (2) 內地地級市以上（包括地級市）任期內的政協委員者；
或
- (3) 在內地投資達1,200萬港元及以上者。

參考個案

以廣東省為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2年6月重新頒發了港澳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審批條件的規定如下：

- (1) 國外和香港、台灣商戶到廣東省山區辦實業實際投資額在40萬美元以上，到非山區辦實業實際投資額在100萬美元以上者，以及澳門商戶在廣東省實際投資40萬美元以上者，在有效合同期內可准予每商戶辦理一輛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特大型投資商戶可適當增加；
- (2) 國外、港澳台商戶以知識產權、高新技術等方式到廣東省投資辦實業的，每商戶可按上述標準辦理一輛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
- (3) 擔任廣東省地級市以上（含地級市）以及廣州、深圳市轄區和順德市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港澳台人士，在任期內可准予辦理一輛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
- (4) 改革開放以來在廣東省捐贈興辦公益事業累計金額達到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海外華僑華人、港澳台同胞，可准予辦理一輛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
- (5) 如不符合上述條件，又確需辦理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的，報廣東省政府批准後辦理。